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陳紹安

關 係 人 楊金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人楊金蓉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陳志常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前經鈞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5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。被繼承人陳志常於民國112年5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均為陳志常之繼承人，故聲請人就辦理陳志常遺產分割事宜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乙○○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妹，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

01 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陳志常之除戶謄本、陳志常之繼承人
02 甲○○之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不動產謄本、繼承
03 系統表、114年2月10日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同意書、關係人乙
04 ○○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
05 審酌陳志常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、子
06 女即聲請人甲○○，共計2人，是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
07 應繼分為2分之1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4年2月10日所簽立之
08 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應繼分已獲
09 得保障。另關係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妹，其
10 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
11 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
12 ○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
13 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
14 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1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